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社員子女獎學金辦法

90.1.17 第一次社務會修訂通過

106.12.21 第四次社務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為獎勵本社社員及其子女就學深造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社社員股金滿三千元以上者，直系子女在國內高等以上公私立學校申請前學年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左列規定標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

甲、學業成績優良標準：

- 一、高中、高職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專科、大學、學院、研究所、博士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學生併入高中部審核。
- 四、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 五、進修部、推廣部、在職進修、空中學校不受獎助之列。

乙、社員交易標準：

- 一、申請當年度社員交易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 (一)活期性存款積數：按日平均達五萬元以上。
 - (二)定期性存款積數：按日平均達二十萬元以上。
 - (三)放款積數：按日平均借款五十萬元以上。
- 二、在本社借款及保證債務未曾延滯三個月以上者。
- 三、在本社未曾受拒絕往來處分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其申請及發放日期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申請期限：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發放日期：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發給金額如左：

- 一、高中每名 1,500 元
- 二、專科每名 2,000 元
- 三、大學每名 2,500 元
- 四、研究所每名 3,000 元
- 五、博士班每名 3,000 元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社員應繳左列證件：

- 一、獎學金申請書（本社印備）。
- 二、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 三、繳驗戶口名簿。

第六條 本辦法特組織審查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理事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一名由監事主席兼任，委員由理、監事充任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截止後即由經理部初審，初審完畢後經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始得發放。

第九條 獲得獎學金學生於通知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向本社領取。

第十條 本辦法經社務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